

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是我省落实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这一决策部署的制度安排,也是省委、省政府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基础工作,对于推动人大依法履职、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20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综合报告全面反映各类国有资产基本情况,重点反映各类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基本情况,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和方针政策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各类国有资产负债情况,国有资产管理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及上一年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等。

我省四类国有资产“家底”

2019年,全省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资产总额18565.1亿元,负债总额10787.7亿元,国有资本权益总额7269.7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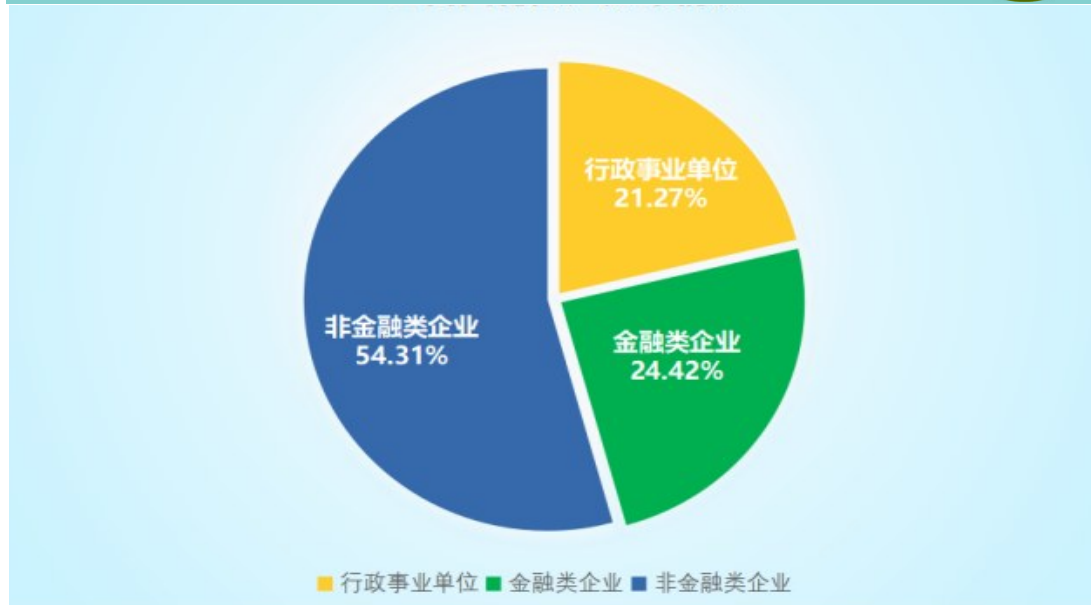
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8347.92亿元,负债总额6841.65亿元,形成国有资产1308.86亿元;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7272.1亿元,负债总额2092.07亿元,净资产总额5180.03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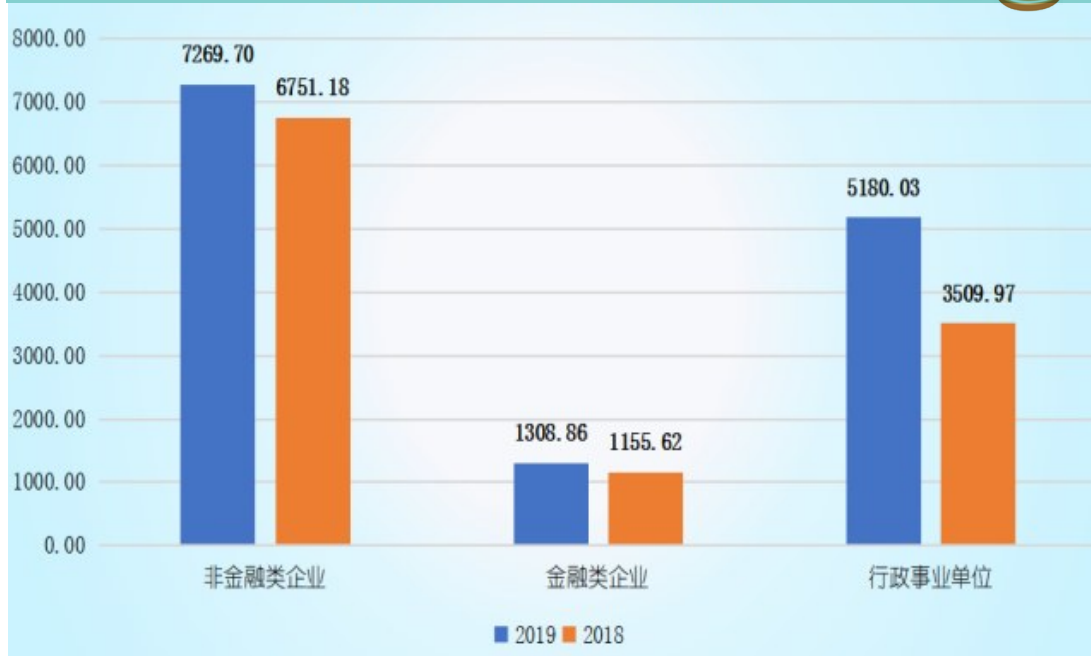




全省国有资产分布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权益(净资产)情况表



全省国有资产分布情况表

项目	资产总额（亿元）	增长比例
总计	34185.12	23.18%
行政事业单位	7272.10	22.22%
金融类企业	8347.92	45.20%
非金融类企业	18565.10	17.20%



全省自然资源情况表

类型	数额
土地调查面积	1912.02万公顷
矿产资源	185种
多年平均水资源量	398.83亿立方米
林地面积	953.81万公顷
全省森林覆盖率	44.80%
草原面积	1037万亩
综合植被覆盖度	71.99%